

瑞典初等教育改革方向與啓示

劉德勝

【作者簡介】

現任駐瑞典代表處文化組文化參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University of Pretoria 博士；教育行政普考、高考、甲等特考及格；曾任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館長，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副處長，僑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駐南非大使館文化參事處文化參事，並曾在國立空中大學、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兼任教職；著有《國小社會科課程結構與內涵之研究》、《南非多元文化教育》等。

摘要

瑞典為傾向社會主義的民主國家，長期由中間偏左之政黨執政，採取社會主義之福利政策，對兒童的照顧無微不至。九年義務教育學校為免費教育，除免學費外，教材、餐點、醫療服務及交通均免費。其學校主要特色為：九年制小學、少數民族之薩米學校、課程彈性化、注重實用英語學習、自由平等教育、消費者研究及宗教教育之特殊科目內容、評量三等級制、禁止體罰、不提倡資優兒童教育、以及提供課後照顧。2006年10月6日中央偏右政黨取得執政權，自由黨副黨魁Jan Bjorklund出任學校部長，提出調降評量年級、加強私立宗教學校的管理、改正小學教科書之缺失以及立法擴大教師權限等四項改革措施。瑞典初等教育可供我國參考之處有：完全免費教育、原住民小學、課程彈性化、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不注重競爭、注重實用英語學習及、以及全面禁止體罰。

關鍵詞：義務教育學校、免費教育、評量三等級

The Features and Implications of Swedish Compulsory Education

Dar-Sheng Liu

Abstract

Sweden adopts welfare policy because she is a democratic country of socialism and nearly always ruled by the pro-left parties. The writer presents some unique features of Swedish compulsory education. They are: 9-year compulsory school, Sami school and so on. The new pro-right parties won the general election and new government was inaugurated on 6 October 2006. Jan Bjorklund, the new Minister of School, changed education policy and proposed some viewpoints of reform for compulsory education. They are: to lower the grade of examination, to toughen up regulation for religious independent school, to revise defects of textbooks and to authorize teacher's disciplinary power.

Some of unique features of Swedish compulsory education are valuable for our reference: a free education, Sami school for minor ethnic, flexible curricula, education of gender equity, to under-value competition, to emphasis practical English learning and to forbid corporal punishment.

Keywords: compulsory school, free education, grades of 3-point scale

壹、前言

瑞典為傾向社會主義的民主國家，更因長期由中間偏左之社會民主黨（Sveriges Socialdemokratiska arbetareparti）、左派黨（Vänsterpartiet）及綠黨（Miljöpartiet de Gröna）執政，因此其政策採社會主義之福利政策，對兒童的照顧無微不至。2006 年九月大選，由中間偏右之溫和黨（Moderata samlingspartiet）、中央黨（Centerpartiet）、自由黨（Folkpartiet liberalerna）及基民黨（Kristdemokraterna）取得政權，教育部長及學校部長並分由主張教育改革之自由黨正、副黨魁 Lars Leijonborg、Jan Björklund 出任，其教育政策勢必有所調整。唯新政府自本（2006）年 10 月 6 日上任迄今才 4 個月，其新的初等教育政策尚未成型，從最近的學校部長所發表的談話，對中等教育著墨較多，而對初等教育仍遵循瑞典政府傳統之高度重視兒童福利政策而較少改變。因此本文介紹瑞典初等教育的現況、特色、以及根據自由黨競選教育宣言與學校部長對初等教育改革的想法，作為未來改革方向的推論基礎，並提出對我國初等教育的啓示。

貳、瑞典的初等教育制度及特色

一、制度

瑞典的初等教育為九年制之義務教育學校（grundskola，本文之後簡稱小學），所有瑞典 7-16 歲之學童均應接受九年之初等教育。小學為免費教育，包含教材、餐點、醫療服務及交通均免費。小學屬地方政府權責，其型態包含：

（一）一般九年制小學：瑞典學生於一至九年級在同一學校就讀，與我國分別在國民中、小學就讀不同。

（二）薩米學校（Sameskola）：薩米學校是為瑞典少數原始民族薩米族（Samer）所設立的六年制小學，由教育部國家教育署（Skolverket）、學校組底下設立的薩米學校委員會（Sameskolstyrelsen）管理，校長亦由該委員會指派。除教授學生一般課程外，並增授薩米語言及文化；學生畢業後即轉入一般小學七年級就讀。

（三）特殊學校（Specialskola）：特殊學校年限為 10 年，大部分視、聽及肢障學童在一般小學就讀，只有盲童及嚴重聽障學童才進入特殊學校就讀。

（四）訓練學校（Särskola）：訓練學校年限亦為 10 年，招收其他學習障礙較嚴重者，較輕微則在一般小學就讀。

二、特色

（一）學校特色

1.九年制學校：瑞典初等教育為九年制小學，與其他世界主要國家有所不同，唯其課程目標區分為五年級及九年級之目標。

2.少數民族學校：薩米學校專為薩米族所設立，其教學目標為：

（1）讓所有學童具有充份的薩米文化知識；

（2）能說、讀、寫薩米語言。

3.回歸主流教育：瑞典政府鼓勵學童進入一般小學就讀，薩米族學童在七年級即進入一般小學繼續就讀；而一般較輕微之肢障、其他學習障礙學童均在一般小學就讀。

4.私立學校接受大量政府經費補助：私立小學近年來成長速度相當快，由 2003 年 454 所到目前私立小學全國共有 671 所，其中 67 所為教會學校（Swedish Press Review, 2006）就讀私立小學的人數比率也由 17 年前的 1%增加至 2005/2006 學年度選擇並就讀私立小學的約有 8%。

（二）課程特色

瑞典初等教育課程為 1994 年頒布，1998 年修正，內容包含學校基本價值、目標和大綱，亦包含標準的科目表。

1.科目：

（1）獨特科目

瑞典小學除與其他國家相同之國語（瑞典語）、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音樂、美術外，尚有其獨特的科目，家事、消費者研究及社會科學的宗教為其較獨特的科目。

（2）注重母語教學

母語科目並非補充性質，而是針對父母非瑞典人之子女特別開設的語言課程並要求學童能充份運用母語並瞭解其所屬文化（Swedish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2000: 31-34）。

（3）科目時間表

根據瑞典教育部 1994 年頒布實施之小學課程，其科目及時間表如表 1。表中科目表可經學校校長、教師和學生共同討論作彈性調整，最多減到 20%之時數（Swedish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2005: 2）。

表 1 瑞典小學之科目及時間表

科目	時數
美術	230
家事及消費者研究	118
體育和健康	500
音樂	230
工藝	330
瑞典語	1490
英語	480
數學	900
社會科學	885
自然科學	800
語言選修	320
學生選修	382
保證教學時數	6665
學校選項課程	600

資料來源：Swedish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2005: 2）。

2.課程內容：

（1）課程均強調個人之神聖不可侵犯、自由、平等及扶助弱勢等精神（Swedish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2006: 6）。

（2）課程內容強調性別平等，因此家事、消費者研究並非女學生之專利、工藝科目亦非男學生之專利。因此瑞典男人會燒飯，女人會修各項家庭物品均非奇怪之事。

（3）英語課程強調聽、說、讀、寫及生活之應用性，因此大多數瑞典人英語能力甚佳。

（4）提供學生選習英語以外之現代語言機會，讓瑞典人更具世界性勞工市場之競爭力，並容易吸收新知和增進溝通能力，同時對未來進一步進修有所助益（Swedish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2006: 7-30）。

（5）宗教科目不僅教導基督教義或其他主要宗教如回教等，更重要的是透過宗教的教學體認宗教間的相似及差異性，並尊重其差異的平等價值，同時瞭解社會與宗教在不同時期及不同地方的關係，以及透過宗教學習，瞭解西方的美術、音樂與文學（Swedish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2006: 20-72）。

（三）評量特色

瑞典小學尊重個別差異性及快樂學習，因此不強調成績之優劣。瑞典人常說，倘

數理不好，可能成為優秀之文學家或藝術家；各科目均不好，則可做個快樂的瑞典人，因此學校不強調競爭性。小學至八年級才做學習評量，其等級亦僅分為及格（G, Pass）、優異及格（VG, Pass with Distinction）以及特殊優異及格（MVG, Pass with Special Distinction）等之三級制（Swedish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2005: 3）。

（四）禁止體罰

瑞典尊重個人人權，因此自 1958 年即禁止體罰學生，1979 年連在家庭亦不得體罰（AGA, 2006:1），可說是世界各國之先趨，較我國整整早了 48 年。

（五）不提倡資優兒童教育

瑞典政府主張小學生應快樂學習，不宜強調優劣，因此除特殊少數民族薩米族及嚴重障礙才就讀特殊學校外，並無為某些學科資優生設立特殊學校或特殊班級。例如在運動方面有特殊興趣或能力之學童，亦僅由家長鼓勵進入私人俱樂部做訓練，學校並不提供諸如體育班或成立特別校隊方式培育體育選手。

（六）提供課後照顧

為 12 歲以下的小學生因父母工作就學¹或特殊需求而無法在課後照顧子女而由地方政府或私人設立休閒中心（Fritidshem）提供小學生課後照顧。其費用為第 1 個小孩每月 840 克朗（約合新台幣 3,860 元），第 2 或第 3 個小孩減半收費。2004 年 6 至 9 歲小學生約 3/4 參與休閒中心活動，10 至 12 歲小學生約 1/10 參與休閒中心活動。

參、瑞典初等教育改革方向

由於瑞典新政府成立才 4 個月，對於初等教育的改革目前僅提出四項。

一、調降評量年級

由於瑞典小學生八年級才做學習評量，雖有調降年級之建議，但尚有爭議，國家教育署未敢輕易做決定，目前僅提出增列小學三年級之全國測驗。

目前瑞典學校部僅針對小學五年級及九年級學生做全國性之學習測驗（Swedish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2004）。但不久前瑞典國家教育署針對全瑞典國小五年級學童之學習測驗進行研究。除了發現數學科目的困差距頗大之外，另發現學生閱讀能力及寫作能力有待加強。

學校部長 Jan Björklund 認為兒童這幾項能力應在早期就慢慢建立起來，越到後期反而成效越不彰顯。他並建議 2009 年開始引進小三學測（Jällhage, 2006a:11; Haraldsson & Nilsson, 2006:10）。

中央政府請教育署針對學生瑞典語文及數學方面的學習訂定應達目標，並統一建

¹ 瑞典高等教育的學生年齡偏高，許多為人父母者尚在就學。

立、制定出可供參考的學測試題方向。部長說道：「這項新提議的目的是希望即早發現兒童的弱點科目並給予支持及幫助。」（Jällhage, 2006a:11; Haraldsson & Nilsson, 2006:10）

預計整個計劃於今（2007）年秋天可初步規劃完成，2009年春季即可正式展開第一次的小三學習測驗。測驗未達標準之學生可另行開課加強其弱項，或於暑期到校補課，情形較差者視情況重讀一年（Jällhage, 2006a:11; Haraldsson & Nilsson, 2006:10）。

2007年2月6日在瑞典斯德爾摩市由瑞典教育部國際署所主辦之終身教育研討會（Programmet för livslångt lärande），學校部長在閉幕演說表示：為加強小學生之讀、寫、算基本能力，將研擬自小學一年級即實施評量之可能性，並將放寬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發放學生成績單的自主權，最早可從小學一年級起即發放成績單供家長參考。²

二、加強私立宗教學校的管理

學校部長Jan Björklund在2006年11月12日提出對目前由印度教、回教所經營之67所宗教學校採取較嚴格的管制措施，以避免以極端的觀點教導學生（Swedish Press Review, 2006）。

三、改正小學教科書之缺失

瑞典國家教育署第一次正式委請教育專家對小九課程的教科書及高中的教科書內容做廣泛檢視。重點針對生物/自然科學、歷史、宗教及社會科近24本最新（2000年至2005年九月）出版的各類教科書內容進行檢驗。

其結果發現內容和現實有落差，用詞也出現不符時代潮流的現象；亦發現性別上的歧視，課本上不管是文字內容或照片通常都以男性為主，對學童性別平等教育上有所損害。書本裡也隱喻不論以生理及倫理方面來看，異性戀都該被視為正常交往型態，課堂裡教師也常以同性戀者是否可以收養小孩及是否可結婚做為班級討論等等，這將使學童對同性戀有所偏見。對殘障人士的社會照顧上著墨多在於社會福利支出，造成學童對此族群有負面觀感。

宗教課程是學校的主要課程之一，其課程內容主要是對各宗教的認識，檢視發現教科書內容對部分宗教的描述讓學童有不同的聯想。例如對回教徒的描述易讓學童把回教與好戰聯想一起。雖然如此，但參與檢視工作的專家宗教學教授Kjell Harenstam認為比起八〇年代的宗教課本來說，現今的課本對各宗教已有相當客觀平等的描述了。

教材的形式、性質和呈現方式有很多種類，教育署認為教科書只是眾多教材類別其中之一，教科書是教材的一部份而非全部。學校校長及教師應建立起共識藉由其他教材來補充其教科書之不足。由於瑞典於1991年結束國家教科書編印館，現階段學校教師所採用的教科書是由民間出版社編寫經教育署審訂合格之後出版，但因民間出版

²筆者應邀參加該會議。

社不歸屬教育署管轄，教育署很難對其內容做到全面把關。國家教育署已注意此問題，相信應會採取適當的補救施（Jällhage, 2006b: 1; Sidenblad, 2006: 1）。

四、主法擴大教師權限

瑞典崇尚人權，因此教師對教室秩序管理並無太多權力，然隨著電子通訊之發達與普遍化，學生人手一機或數機的情況在瑞典校園越來越普遍，所引起的連鎖效應是課堂上此起彼落的電話交談聲，教師的權力因此受到嚴重的考驗。目前瑞典的學校法充分保護學生的自由權，教師無從干預學生在課堂上的各項行為。為保障學生學習的權益，瑞典政府決定擴大教師權限並著手修訂學校法。

今（2007）年7月1日起，瑞典全國各小學（一至九年級）的教師對於在課堂上講電話以致干擾教學秩序的學生，將有權沒收他們的手機；也有權沒收學生帶來的危險物品或干擾教學秩序的其他物品（如MP3），直到放學時再交還學生，以維護其他學生享有安寧有秩序之學習環境的權利（Sörbring, 2007: 7）。

對於持續擾亂校園安寧的學生，新法也將賦予瑞典小學強制將學生轉校的權力，不論學生家長同意與否，只要地方政府教育委員會同意即可。預計2009年學校法相關條文可完成修訂，目前將暫以行政命令施行（Sörbring, 2007: 7）。

另有關操行成績是否要列入期末總成績的問題，在瑞典自由黨競選教育宣言即主張加評操行成績單（Folkpartiet, 2006），但中央政府內部仍議而未決，但斯德哥爾摩市教育局已決定開先鋒，自今年秋季學期開始，全市小學七-九年級都要加評期末操行分數，以維護校園秩序（Edholm, Brinck & Ekelund, 2007: 6）。

肆、對我國初等教育的啓示

瑞典初等教育除與我國大體相似外，亦有其獨特之特色，足供我國參考。

一、完全免費教育

瑞典小學除不須繳交學費外，其餘如教材、餐點、醫療服務及交通均為免費，相較我國小學僅免學費外，其餘均應自費，尤其是部分家長無力負擔孩子營養午餐之新聞常見諸報端，實在優惠甚多。雖然瑞典為高稅率國家，因此才有足夠經費支持完全免費之小學教育，倘我國經費許可，可優先考量貧困家庭的教材及午餐費用。

二、原住民小學

瑞典政府爲了保存境內原住民薩米族的語言及文化，特別爲其設立薩米學校，我國原住民亦面臨語言、文化保存問題，是否設立專門學校可加以研究考慮。

三、課程彈性化

瑞典小學除了規定之科目外，另外增加語言選修 320 小時，學生選修 382 小時，以及學校選項課程 600 小時；另科目表可經學校校長、教師和學生共同討論後作彈性調整，最多可減到 20% 的時數。比較我國之課程較爲彈性，似可作爲我國小學未來課程修訂的參考。

四、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瑞典課程甚注重性別平等，並落實在實際教學上，男生上家政、女生上工藝課甚普遍，因此男人可在家操持家務，女人可外出做粗重工作養家，此足以值得我國參考。

五、不注重競爭

瑞典小學主要是快樂學習，至小學八年級才有學習評量，評量亦僅有及格等三個等級，雖然有人批評如此可能讓瑞典小學生缺乏競爭力，但相較我國國民中、小學生常被考試壓得喘不過氣，實有天壤之別。瑞典小學不重個別評量並不影響其高等教育的發展及世界競爭力，此深值我國參考。

六、注重實用英語學習

瑞典並無英語報紙、電視，英語外在環境並不比我國佳，但瑞典人人皆可說流利英語，此歸功於學校之實用英語學習，此值得我國在國中、小英語教學參考。

七、全面禁止學生體罰

瑞典在 1958 年即禁止在校園實施體罰，在 1979 年更立法禁止在家庭體罰孩子，我國雖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在立法院通過教育基本法的「禁止體罰條款」修法，首度明文訂定禁止體罰，國家應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自身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侵害（高有智、曾蕙蘋，2006）。我國亦可進一步立法，禁止學童在任何地方遭受任何形式之體罰。

伍、結語

瑞典新政府才剛成立 4 個多月，對初等教育改革著墨較少，因此未能詳論其初等教育的改革方向；但由於新政府的中間偏右政策與前中間偏左的執政黨略有不同，相信未來應會有更多的改革論點。

參考文獻

- 高有智、曾蕙蘋（2006，12 月 13 日）。台灣是全球第一 校園零體罰立法 連罰站都不行。中時電子報。2006 年 12 月 14 日，取自 <http://tw.new.yahoo.com/>
- Aga (2006). Wikipedia. Retrieved December 14, 2006, from <http://sv.wikipedia.org/wiki/Aga>
- Edholm, L. Brinck, C. & Ekelund, N. (2007). *Stockholm tar tåten och inför ordningsbetyg i grundskolan*. Stockholm: Dagens Nyheter.
- Folkpartiet (2006). *Liberal Politik i korthet: Att ställa krav i skolan är att bry sig*. Stockholm: Folkpartiet.
- Haraldsson, A. & Nilsson, D. (2006). *Nationella prov för treor får lärarkritik*. Stockholm: Svenska Dagbladet.
- Jällhage, L. (2006a). *Bäst sätta in hjälpen tidigt*. Stockholm: Dagens Nyheter.
- Jällhage, L. (2006b). *Många läroböcker upplevs kränkande*. Stockholm: Dagens Nyheter.
- Sidenbladh, E. (2006). *Kränkande material i flertalet läroböcker*. Stockholm : Svenska Dagbladet.
- Swedish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2000). *Compulsory school: Syllabuses*. Stockholm: Fritzes offentliga Publikationer.
- Swedish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2004). *National evaluation of the compulsory school in 2003*. Stockholm : Skolverket.
- Swedish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2005). *Compulsory school*. Stockholm: Informationenheten.
- Swedish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2006). *Curriculum for the compulsory school system, the pre-school class and the leisure-time centre Lpo 94*. Stockholm: Fritzes Kundservice.
- Swedish Press Review (2006). *Björklund gets tough on religious schools*. Stockholm.
- Sörbring, G. (2007). *Lärare får rätt att beslagta mobiler*. Stockholm: Dagens Nyheter.